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關於仲裁及清盤呈請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仲裁(「該等仲裁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清盤呈請(「該等清盤呈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仲裁公告及該等清盤呈請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仲裁及清盤呈請之補充資料。

關於仲裁的有關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在巨潮資訊網披露了《提示性公告》，內容為向HKK2送達仲裁通知書並要求HKK2退還合資公司會計帳簿、相關記錄及仲裁費用。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HKIAC作出最終裁決，相關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 1、HKK2佔有和控制著合資公司的會計帳簿及記錄；
- 2、HKK2於最終裁決作出之日起，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起計21天內將合資公司的帳簿及記錄交於合資公司的強制清算組，即永拓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山東分所；
- 3、由HKIAC持有的費用擔保金退還予本公司；及
- 4、法律代理及協助費用以外的仲裁費用由仲裁雙方等份承擔。

清盤呈請的有關情況

本公司與HKK2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在山東省壽光市成立了合資公司，本公司持股30%，合資公司主要生產特種紙、裝飾紙及圖紙。但由於經濟危機，致合資公司虧損經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被迫停產。

二零一二年十月，HKK2以本公司違反合資合同為由，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向HKIAC提出仲裁申請。二零一五年十一月HKIAC公佈仲裁結果：本公司需賠償HKK2經濟損失1.67億人民幣及相應利息、354萬美元律師費和330萬元港元仲裁費及相應利息。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香港註冊地址收到HKK2送達的關於聲稱金額為人民幣16,786萬元及利息、美元354.89萬元及利息、港幣330.39萬元及利息（即「該債務」）的該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二十一天內償還該債務，如不償還將對本公司提起清盤呈請，而後HKK2向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委託香港法律顧問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申請並取得禁制令，禁制令明確說明：「禁止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之申請人（「申請人」）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同時召集申請人與本公司相關人員進行聆訊，二零一七年二月，HKK2向法院提出上訴，該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駁回本公司取得的禁制令，本公司對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提出上訴，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根據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命令，通過第三方向香港高等法院存入一筆合計港幣389,112,432.44元（此相等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港幣款額及其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利息）之款項以無限延期清盤呈請的審理程序。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已就該項未決訴訟計提了金額為人民幣325,259,082.28元的預計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的相關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在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完成。聆訊結束時，法院曾指示將另定日期宣判。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作出判決，駁回本公司上訴請求。本公司正在尋求再上訴途徑，維護本公司和廣大投資者合法權益。

對本公司的影響

當前本公司生產經營正常，各項經營指標持續改善，且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已就相關金額計提了預計負債，不會對本公司的業績和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與法律顧問商討，並積極探索一切可行的措施來維護本公司和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除上述補充資料外，該等仲裁公告及該等清盤呈請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